

二二六三(二十二). 消除對婦女 歧視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內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歧視原則，並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均各平等，且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包括不分性別，

計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旨在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視及促進男女平等權利之決議案、宣言、公約及建議，

察及雖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文書，雖在權利之平等方面獲有進展，而歧視婦女情事，仍數見不鮮，深感關切，

鑒於歧視婦女有乖人類尊嚴及家庭與社會之福利，阻止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條件參加其國內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實為充分發展婦女服務其國家與人類潛力之障礙，

鑒於婦女對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生活之重大貢獻及其在家庭方面，尤其在兒童教養方面所負之任務，

深信一國之充分與完全發展，世界之福利及和平大業，均需要婦女與男子同樣盡量參加所有各方面之工作，

鑒於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必須確保男女平等原則之普遍承認，

爰鄭重宣佈本宣言：

第一條

對婦女之歧視，其作用為否認或限制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實屬根本失平且構成侵犯人類尊嚴之罪行。

第二條

為廢除現行歧視婦女之法律、習俗、規章與慣例，並為男女之平等權利建立適當之法律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 權利平等原則應載入憲法或另以法律保證之；

(乙)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際文書應儘速批准或加入並充分實施。

第三條

為教導輿論，導引國民意願同心掃除偏見，取消基於婦女卑下觀念之慣例及所有其他辦法，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第四條

為確保婦女得以與男子同等之條件，不受任何歧視，享受下列權利，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在一切選舉中投票並對民選機關有被選資格之權利；

(乙) 在一切公民複決中投票之權利；

(丙) 擔任公職及執行一切公衆任務之權利。

上列權利應以法律保證之。

第五條

婦女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應有與男子相同之權利。與外國人結婚不應當然影響妻之國籍使其成為無國籍或強其取得夫之國籍。

第六條

一. 以不妨礙對仍為任何社會基本單位之家庭之團結與和諧所予保障為限，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立法措施，以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民法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權利：

(甲) 取得、管理、享用、處分及繼承財產之權，包括婚姻存續期間取得之財產在內；

(乙) 法律行為能力及其行使之平等權；

(丙) 對關於人身移動之法律與男子相同之權利。

二. 為保障夫妻地位平等之原則，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婦女應有與男子相同之自由選擇配偶與須經其自由完全同意始得結婚之權；

(乙) 婦女在婚姻存續期間及婚姻關係消滅時，應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之利益應居首要；

(丙) 父母對於有關子女之事項，應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之利益應居首要。

三. 童婚及少女在青春前期訂婚皆應禁止, 並應採取有效行動, 包括制訂法律在內, 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必須在正式登記處作婚姻登記。

第七條

凡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之一切規定, 皆應廢止之。

第八條

為制止一切形式之婦女販賣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之行爲,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包括制訂法律在內。

第九條

為確保少女及婦人不論已婚未婚, 皆能於各級教育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 尤其下列各項,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各種教育機關, 包括大學、職業、工業及專業學校在內, 入學與肄業條件相等;

(乙) 不論是否男女同校, 課程之選擇、考試、教員之資格標準、校舍及設備之品質, 均應相同;

(丙) 領受獎學金及其他研究補助費之機會均等;

(丁) 接受補習教育, 包括成人識字教育之機會均等;

(戊) 接受教育知識藉以保障家庭健康與幸福之機會。

第十條

一. 為確保婦女, 不論已婚未婚, 皆能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方面, 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 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接受職業訓練、工作、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在專業與職業方面陞遷之權利不因婚姻狀況或其他理由而有歧視;

(乙) 領受與男子平等之報酬以及同等價值之工作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

(丙) 享受有給休假、退休優惠及失業、疾病、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情形之安全保障之權利;

(丁) 以與男子同等之條件領受家屬津貼之權利。

二. 為防止婦女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 並為保障其對工作之有效權利, 應採取措施, 防止因結婚或生育而被解僱, 規定有給生育假, 保證回任原職, 並供給必要之社會服務, 包括照料兒童之設施在內。

三. 為婦女之先天體質關係對若干種類工作所採之保護婦女之措施, 不得視為歧視。

第十一條

一. 男女權利平等原則務須在所有國家內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予以實施。

二. 爰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各盡所能, 促進本宣言所載原則之實施。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五九七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三(二十二). 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

強調各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所負為解決國際社會及經濟問題而從事國際合作之責任,

鑒悉雖已通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十六), 又雖有世界上許多國家所作之努力, 但由於各方捐助不足而至今為止仍未臻所建議之目標等因素, 以致社會狀況依然不能令人滿意, 深以為慮,

復鑒悉社會方面之技術協助在協調上需要繼續改進, 並悉經由對於每一發展中國家舉辦充分協調之協助方案而有系統地以此種協助集中應付此等國家之優先需要一事至關重要,

深信根據明確釋定之社會發展概念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所載聯合國社會方案之主要目標與原則, 對於解決基本社會問題至為重要,

確認發展之經濟與社會方面有相互依賴之關係, 各國雖已加緊努力, 但為改善世界社會狀況, 發展事業之國際協助仍需大量擴增,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七(四十二), 內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就加強聯合國體系在社會方面業務方案之方法提出建議, 俾此等業務方案能起充分作用, 以促進今後若干年及下一十年內之社會發展,